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北京时间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建波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